

## 公司勞資關係維護措施之情形：

### 1. 在福利措施方面：

- (1) 辦理職工福利餐廳業務。
- (2) 辦理職工福利社業務。
- (3) 設立各項文康社團。
- (4) 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5) 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 (6) 設置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7) 閱覽、休閒設施之管理暨維護。
- (8) 舉辦各項廠內、外體育競賽活動。
- (9) 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
- (10) 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或以禮券代之。
- (11) 補助員工申購安全皮鞋並定期分發工作服。
- (12) 每年十二月贈送員工每人乙份次年度精美日曆。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為啟發員工知識技能並發揮各職務功能，訂有「人才培育訓練辦法」及「內部講師甄選辦法」等辦法規範公司相關訓練事宜，而且將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隨時查詢。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10 年度共舉辦 107 次教育訓練，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共為 4,455 人次，9,897 人時，其中內部訓練佔 80.4%，外部訓練約佔 19.6%，110 年度外部教育訓練費用為 181 仟元。

### 3. 在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則員工依辦法之程序與條件申請退休。
- (2) 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於 76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退

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及審核，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分別於 87 年 1 月、90 年 1 月及 102 年 9 月將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分別調整為百分之六、百分之七點五及百分之九，目前公司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百分之九。

- (4) 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是以高於員工每月工資之級距提列百分之六，目前公司員工退休金提撥率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5) 其他補充說明如本年報 P185 之財報附註 12 退職後福利計劃之敘述。

#### 4. 建立勞資溝通管道：

- (1) 本公司與工會有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並未有發生勞資糾紛而造成重大損失情形。
- (2) 本公司產業工會均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積極服務會員，並參與勞資會議與公司代表共同研商有關事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會務評鑑屢經主管機關評列績優工會。